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0002 次勞資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登錄編號 B111000308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登錄編號 B11100399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本校工作者。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校長權責：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法定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研擬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商業務安全衛生規範。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三、環安中心：

-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 (一)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二)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 (三)所轄工作者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 (四)確認工作者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設施器材操作、防護具使用)。
- (五)確認所屬工作者已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 (六)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七)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所屬工作者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八)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 (九)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廠商承攬作業規定及變更管理辦法。
- (十)執行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及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十一)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五、工作者：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第五條

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承辦單位需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並檢附承攬相關文件送至環安中心審核，並於作業前完成危害告知及協議組織會議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

-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二、本校環安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七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八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本校各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應依本校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如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異常或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經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九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第十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該設備、設施測試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十三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確實配戴。

第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下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十五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第十六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十七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掛牌揭示之。
- 三、變電機房等處所，非電器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八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第十九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二十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立即通報營繕事務組進行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二十二條

本校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可洽詢本校環安中心職護諮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相關母性特別危害保護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一般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 二、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一般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一般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第二十四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 一、必須遵守本守則及工作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體格、健康檢查。
- 三、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工作進行時，應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依安全工作方法作業。
- 四、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入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五、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並了解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六、如發現插座或電線有裸露或有感電之虞，因立即通知營繕事務組及修繕系統申請修繕並設警告訊息。
- 七、工作場所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八、工作場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主管或相關人員反映做緊急處理。
- 九、工程中，如有使用校內水電需求或變更水電需求，應經營繕事務組同意後方得施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二十五條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人員。
-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含虛驚及傷害事故)，並促請改善。
- 三、各單位主管應使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指導所屬人員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器具，切勿擅自使用。
- 五、合梯作業需二人作業並配帶安全帽，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 六、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七、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中心，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通知衛保組。
- 九、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十、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關閉該電源。
- 十一、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 十二、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守則如下：

- 一、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三、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四、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二)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電源超載進而引起跳電或接觸不良。
- 五、連接設備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 六、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七、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 八、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第二十七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如下：

-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插座是否已積污、佈滿灰塵，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隨時清潔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60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四、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五、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六、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二十八條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如下：

- 一、不得影響照明。
- 二、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三、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四、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五、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六、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七、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八、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九、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九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教育訓練。

三、新僱工作者於受僱前應繳交職業安全衛生 2 節相關課程時數證明至環安中心並完成職前教育訓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並於個人專區/學習履歷列印學習紀錄。)

第三十一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條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及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紓緩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三十三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其雇主提供之一般健康檢查(當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檢查一次，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工作者應接受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三十五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醫護人員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六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置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敘述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進入眼內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清清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15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九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

第四十條

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

第四十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二條

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

第四十三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環安中心，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職災網路通報<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910-922707)

第四十四條

如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四十五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3 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四十六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七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四十八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四十九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五十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並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